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后駿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9
傳真：02-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0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為公司承租房屋做為員工宿舍，是否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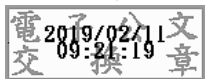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公司108年1月22日108年居字第10801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租賃條例)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一、租賃住宅：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。」依其立法說明略以，所稱租賃住宅，指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，不論其是否符合建築管理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，舉凡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，除第4條規定情形外，均應適用本條例規定。另有關公（民）營機構提供員工宿舍等，均非本條例租賃住宅適用範圍。是以，公司承租租賃住宅後供作員工宿舍，不適用租賃條例之規定。另如由個人名義承租，且供自行最終居住使用者，則有租賃條例之適用；惟租賃型態繁多，貴公司如仍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事證，洽詢租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資便捷。



正本：居次元有限公司(楊文瑞君)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、地價科)



裝

訂



線